

敬請班代轉知全班同學

數教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通知

註冊事項

一、註冊日期：110年2月22日（星期一）。

依本校學則第14條規定：「學生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於每學期註冊日前辦理休學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者，除以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二、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學生證免蓋註冊章，如仍具**紙本在學證明**需求者，可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開立中文在學證明，開立方式如下：

1. 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加蓋教務處註冊組在學證明專用章(免費辦理)。
2. 中文在學證明：每份收費新台幣10元(先至行政大樓1樓自動繳費機繳交工本費後，持申辦聯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三、正式上課：110年2月22日（星期一）。

四、學雜費繳費單請於110年1月16日（星期六）起，逕至學校首頁／資訊服務／校務行政系統／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一、二／使用者登入／進入查詢列印繳費。詳細操作步驟及繳費方式請參閱繳費須知附件1。

※ATM繳費約需3個工作天銷帳，超商、郵局及信用卡則需8個工作天銷帳。請自行估算繳費入帳時間。

如有疑問請洽總務處出納組，電話：04-22183187

學雜費減免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之事宜，教務處業已於 109 年 11 月 9 日公佈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欄，請同學逕至本校網頁查詢；另已將各相關訊息資料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並轉知學生。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就學貸款

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請將就學貸款申請書(學校存執聯)、就貸明細表及學雜費繳費單等資料於開學前二週(110年2月8日前)繳交至學務處課指組(可親送或掛號郵寄)，相關資訊請洽課指組網站：<http://sa.ntcu.edu.tw/news.php?type=29&unit=5>。就學貸款申辦流程請參閱附件2。

如有疑問請洽學務處課指組，電話：04-22183118

教務處網址：<https://oaa.ntcu.edu.tw/>

註冊組電話：04-22183134~6、2218314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雜各費繳費須知

壹、本校為響應節能減紙政策，各項學雜費用皆不再郵寄紙本繳費單，請同學們於繳費期間自行至學校首頁「校務行政系統」查詢或下載繳費單及銷帳編號(轉帳帳號)後，以網路銀行、信用卡或ATM轉帳繳費，或列印繳費單至超商、ATM、郵局、臺銀各分行繳；繳費證明亦由「校務行政系統」查詢。

貳、繳費單查詢及列印之步驟：

- 一、請至學校首頁/資訊服務/校務行政系統/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登入。
- 二、登入身份：家長 需輸入學生的學號、身分證/家長資訊系統/學雜費繳費單下載
登入身份：學生 需輸入帳號、密碼/學生資訊系統/基本資料/繳費單下載/下載繳費單

首頁 > 資訊服務 > 校務行政系統



家長操作步驟一：

使用者登入 USER LOGIN

身份別	家長
學號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	<input type="text"/>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68621

57秒後驗證碼將重新產生

登入

因繳費單檔案為 PDF 檔，電腦內請裝有 Adobe Reader 軟體。

學生操作步驟一：

使用者登入 USER LOGIN

身份別	學生
帳號	<input type="text"/>
密碼	<input type="text"/>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25923

58秒後驗證碼將重新產生

家長操作步驟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家長資訊系統

▶ 現在位置：首頁

點此進入



Student

家長操作步驟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家長資訊系統

▶ 現在位置：家長資訊系統

學雜費

學雜費繳費單下載

學生操作步驟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 現在位置：首頁

學生操作步驟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 現在位置：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基本資料

- 個人基本資料
- 學生密碼變更
- 繳費單下載
- 賃居資料 繳費單下載
- 交通意外回報
- 機車調查暨自行車申請
- 公告資訊
- 預警紀錄
- 輔導紀錄
- 問卷清單

參、繳費證明

- 一、臨櫃及 ATM 繳費，隔天可下載繳費證明。
- 二、超商及信用卡繳費，約第三天可下載繳費證明。

家長操作步驟一：

使用者登入 USER LOGIN

身份別 家長

學號

身分證

驗證碼 68621

57秒後驗證碼將重新產生

登入

因繳費單檔案為 PDF 檔，電腦內請裝有 Adobe Reader 軟體。

學生操作步驟一：

使用者登入 USER LOGIN

身份別 學生

帳號

密碼 25923

58秒後驗證碼將重新產生

家長操作步驟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家長資訊系統

點此進入

現在位置：首頁

Student

學生操作步驟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點此進入

現在位置：首頁

家長操作步驟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家長資訊系統

現在位置：家長資訊系統

學雜費

學雜費繳費單下載

學生操作步驟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現在位置：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基本資料

個人基本資料

學生密碼變更

繳費單下載

學雜費公告

圖書資料維護

交通意外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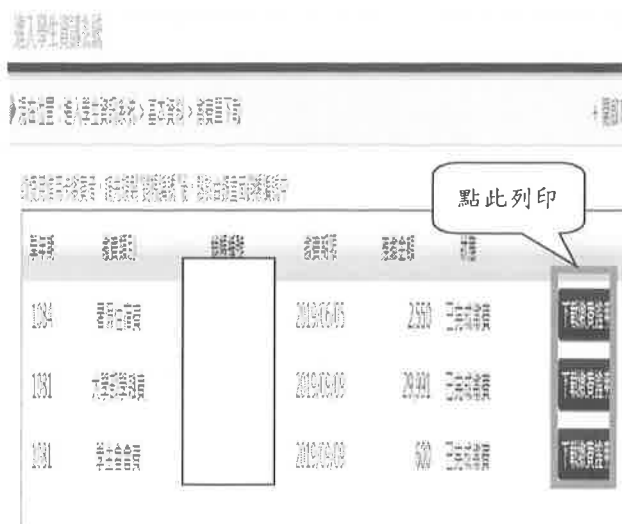
機車調查暨自行車申請

公告資訊

轉學紀錄

問卷調查

家長操作步驟四：



學生操作步驟四：



肆、繳費方式

- 一、超商繳費：請持繳費單至全家、統一、OK、萊爾富便利商店繳費。(需自付手續費 10 元，上限 40,000 元)
- 二、臨櫃繳費：請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或「郵局」全省各地分行櫃台繳費。(臺灣銀行免手續費、郵局需自付手續費 15 元)
- 三、ATM 繳費：
 1. 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繳費：請選擇「繳費」，轉入行請點選：臺灣銀行(代號 004)、輸入 16 碼銷帳編號、轉入應繳金額。(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2. 透過台灣銀行網路銀行繳納免手續費，持他行金融卡用台銀網路 ATM 點選「轉繳稅費卡款」(需自付手續費 10 元)。
- 四、信用卡繳費：
 1. 在家長資訊系統或學生資訊系統/繳費單下載/複製該筆銷帳編號→點選【信用卡繳費】按鈕→進入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輸入發卡銀行、貼上銷帳編→填入持卡人身分證字號→登入繳費並列印交易成功畫面以利查詢。(信用卡繳學雜費不收手續費，分期付款除外)。
 2. 信用卡語音繳費請撥 4121111→服務代碼：772#→代收機構代碼：004→按 1(分期付款請按 2，繳款人需負擔手續費)→銷帳編號#→身分證字號#→卡號#。
 3. 「交易成功」後，可於 8 個工作天後至校園資訊系統列印繳費證明。

※ATM 繳費約需 3 個工作天銷帳，超商、郵局及信用卡則需 8 個工作天銷帳。請自行估算繳費入帳時間。

五、就學貸款相關事項請至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

(<http://sa.ntcu.edu.tw/news.php?type=29&unit=5>)查詢。

(課指組電話 04-22183118)

伍、繳費單內容如有疑問請電洽以下負責單位：

1. 學雜費—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22183136。
2. 鍵盤維護費、學分費—教務處課務組，電話：04-22183140。
3. 教育學程或實習學分費—師培中心，電話：04-22183233(學程學分)、
04-22183236(實習學分)。
4. 住宿費—學務處生輔組，電話：04-22183167 (學期住宿費)、
04-22183168(暑期、候補住宿費)。
5. 學生平安保險費—學務處衛保組，電話：04-22183175。
6. 學生會會費—學務處課指組，電話：04-22183155。
7. 僑外生健保費—學務處生輔組，電話：04-22183159。
8. 宿網費—計網中心，電話：04-22183273。
9. 繳費單製作、入帳及銷號—總務處出納組，電話：04-2218318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辦流程

就學貸款三步驟：

1.上網登錄→2.至台銀對保(或線上申貸)→3.書面資料繳回學校

1.上網登錄(請先登入學校校務行政系統再登入台銀就貸系統)

(1)學校系統：進入學校首頁 <http://www.ntcu.edu.tw/>→資訊服務→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專用通道

(1.1)登入



(1.2)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1.3)一般申請→就學貸款申請



(1.4)點選「確定」→「就貸申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辦流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92.83.167.190 顯示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現在位置：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 一般申請 >

目前開放學年期：學年 第學期

就學貸款申請

開啟功能表

就貸申請

申請學年	申請學期	申請日期	繳費單類別	應繳金額	就學貸款金額	差額補繳金額	狀態
------	------	------	-------	------	--------	--------	----

(1.5) 填寫就貸申請單

目前開放學年期：108學年 第1學期

就貸申請 離開視窗

學生基本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
生日	入學年月
電話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請勿選就貸科目及金額

代碼	科目	金額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1	書籍費	3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外宿生活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分費	
<input type="checkbox"/> B 6	延修生學費	

繳費科目 請勾選貸款項目

註冊應繳金額 未製單

就學貸款金額 9900

差額補繳金額 NaN

待收件製單完成後，請自行下載繳費單繳費即可。

確認就貸總額 送出

(1.6) 下載列印即為「就貸明細表」

就學貸款申請

繳費單類別	應繳金額	就學貸款金額	差額補繳金額	狀態
大學部學雜費	21971	21410	561	申請中
大學部學雜費	21971	21410	561	申請中

下載就貸清冊

(1.7) 「學雜費繳費單」及「就學貸款差額補繳」下載處

現在位置：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基本資料	學雜申請	一般申請	這課系統
個人基本資料	稱系雙主修申請/放棄	兵役線上申請	進入選課系統
學生證補發與	學雜費原免申請	宿舍線上申請	進入選課系統(英文版)
繳費單下載	申請延費修業年限	外宿線上申請	第一階段登記選課繳款查詢
借宿資料維護	轉系申請	宿舍修繕線上申請	查詢第一階段登記選課結果
交通意外回報	論文口試申請	門禁線上申請	人工加選選線上申請
機車調查暨自行車申請	休學申請	外宿清冊(宿委)	期中停修線上申請
公告資訊	復學申請	就學貸款申請	期中停修已檢進紀錄查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辦流程

(2)台銀就貸系統: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



2.至台銀對保(或線上申貸-詳見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portal/PortFAQShow.action?getAnswer=&faqkey=427&parentQuestion=>【就學貸款線上申貸】)

(1)學生至銀行辦理「第一次對保」所應檢附證件如下:

- 1.向戶政機關申請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 (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 2.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身分證、印章。
- 3.學雜費繳費單

(2)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由學生攜帶身分證、印章(親簽亦可)、前次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註冊繳費通知單及本校就貸明細表由學生親送台銀各營業單位收件蓋章取得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三聯即可。

(3)研究生學分費申貸：請至行政樓 1 樓「教務處課務組」核章後再至臺灣銀行臨櫃對保(表格下載 <http://sa.ntcu.edu.tw/download.php?type=33&unit=5>)

(4)臺灣銀行對保時間：每年 1 月 15 日起至 2 月底

3.就貸資料繳回學校

繳交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繳交時間：台銀開放對保日及本校註冊繳費單可列印日起至 110 年 2 月 8 日(一)

繳交方式：請用掛號郵寄(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學務處課指組 信封註明「就學貸款」)或親送至課指組辦公室(教育樓 1 樓)

承辦人電話：04-22183118 詹小姐 E-mail：chancherry0618@mail.ntcu.edu.tw

需繳文件：(前三項為必附要件，後二項視個人貸款項目而定。)

(1)台灣銀行就貸申請書(對保單)

(2)學校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列印之「就貸明細表」

(3)學雜費繳費單

(4)申貸書籍費、外宿生住宿費等另附貸款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正面影本

(5)研究生學分費申請書

●備註

1.請確認「台灣銀行就貸申請書」之手機號碼及 E-mail 等資訊是否為最新資料(電話請確認能聯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辦流程

得到本人)，若所寄資料有誤將另以電話通知更正。

2. **鍵盤維護費**、**論文研究費**為不可貸項目，請於開學當日辦理補繳差額，未準時補繳者視未完成註冊。
3. 學生申請貸款金額範圍(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12 點之規定)：
 - (1) **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2) **書籍費**：專科以上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 3,000 元(請附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影本)。
 - (3) **住宿費**：其金額為該校住校宿舍費，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以該校住校宿舍費之最高者為基準。本校外宿生住宿費最高本學期可申貸 6,900 元。
 - (4) **學生團體保險費(即保險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5)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6) **生活費**：限具有政府機關開立之相關證明者才可申貸（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每學期最高以 4 萬元為限；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每學期最高以 2 萬元為限）。
4. 欲申貸【學分費】者，請預估需修習之學分費並填寫【學分費及學費就學貸款申請書】經教務處課務組核章後，連同學雜費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學校將俟加退選作業完成之後，主動比對每位就學貸款生實際應繳交之學分費，多退少補，溢貸之學分費將由學校整批歸還銀行，銀行將開製收據予學生存查。
5. 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將資料送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申請人本人有升學(休、退學)、服兵役、教育實習、通訊地址變更等應主動通知銀行並辦理延緩還款等手續。